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777號

原告 陳士傑
被告 鐘婉甄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里區○○街0
號（阿姑檳榔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3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下午2時40分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內，因停車糾紛發
生口角衝突，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被告以右手揮
擊原告右臉，原告隨即以右手朝被告頭部攻擊，二人繼而以
手朝對方上半身持續揮擊，原告於被告重心不穩時，趁勢將
被告壓倒在地，並持續以手攻擊被告，直至旁人上前制止，
原告始停止攻擊。前述互毆過程，造成原告受有右臉挫
傷、右腰瘀傷及擦傷、雙膝擦傷及右手擦傷之傷害，被告則
受有頭部、臉部、左側肩膀、手部及右側上臂挫擦傷等傷
害，原告因此受有如下損害：(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9
0元：受傷之急診費用220元，另原告因本件造成精神痛苦，
於113年6月12日至6月19日因特定焦慮症前往寧靜海診所就
診之醫療費760元，共計890元，(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刑事判決是認定我有揮手，所以認為我有構成傷害案件，但當天的影片部位與原告驗傷報告完全不符合，影片上完全看不出來原告這些範圍是有受傷的，又原告精神焦慮是父親過世前就去看精神科，但原告的精神焦慮是因為其父親過世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二人互毆致各自受傷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94號刑事判決為證，而原告確因被告之毆打行為致受有右臉挫傷、右腰瘀傷及擦傷、雙膝擦傷及右手擦傷之傷害，既經前開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在案，被告抗辯，即無可採，應認原告主張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揭傷害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金額審酌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受傷之急診費用220元，另因本件造成精神痛苦，於113年6月12日至6月19日因特定焦慮症前往寧靜海診所就診之醫療費760元，共計受有醫療費用890元之損害等語，固據提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寧靜海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明細等件為證，惟除了原告前往耕莘醫院急診之醫療費用220元，可

01 認係屬原告因本件受傷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外，並無證據可
02 以證明原告於113年6月12日至6月19日就診之特定焦慮症
03 與本件受傷有關，原告此部分760元之醫療費用支出與被
04 告之侵權行為間尚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得請求
05 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應為22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6 無據。

07 2.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8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
10 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原
11 告因被告之毆打行為，受有右臉挫傷、右腰瘀傷及擦傷、
12 雙膝擦傷及右手擦傷之傷害，精神自受有痛苦，原告請求
13 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
14 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待業中，被告為大專肄業，現為臨
15 時工，月收入有做才有錢，此據兩造陳明在卷，復參以被
16 告之加害情形、侵害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痛苦等
17 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元為適
18 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19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10,220元（即2
20 20元+10,000元=10,220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20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7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8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認
29 均不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芊 卉